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更換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1年1月7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月7日起生效。

陳先生，47歲，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學位。自2000年起，彼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鳴謝王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努力及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